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1 (b)

海洋和海洋法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各国提供的资料	9-50	3
三.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51-105	8
A. 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	51-53	8
B.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	54-98	12
C. 其他政府间组织	99-105	18
四.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06-111	19
五. 结语	112-116	20
附件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现况		21

* A/56/150。

** 接收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交资料的期限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但是，多数所交的资料都是过了期限之后很久才收到。

简称

渔管咨委会	渔业管理咨询委员会
非加太国家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
南极海生委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渔委会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南太常委会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欧共体	欧洲共同体
濒危物种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地中海渔业总会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海考会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防止船污公约73/78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改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海保会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海安会	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4/32 号决议中，确认《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阐明了各国核可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鱼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这些船只的活动不会损害依国际法采取及在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并强调该协定的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2. 大会还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协定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加以适用。截止 2001 年 9 月 14 日，已有 29 个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批准或加入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文书（见附件）。该协定第 40 条规定，它将在第 3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 30 天生效。

3. 此外，大会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其船只遵行各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依照《鱼类种群协定》所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大会还请各国禁止悬挂其国旗但无法有效控制其活动的船只在公海上捕鱼，并采取具体措施管制它们的捕鱼作业。

4. 而且，大会呼吁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与各国和各实体协商，界定渔船与国家之间的真正联系的概念，以协助执行协定。

5. 大会又敦促所有国家参与粮农组织为拟订一项解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该项行动计划后来已于 2001 年 3 月由粮农组织在其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并参与旨在协调粮农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的所有其他努力。大会还鼓励所有国家和有关实体同船旗国和粮农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打击或遏制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措施。

6. 大会还呼吁各国按协定所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鼓励各国和其他实体将保护海洋环境的要求、特别是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要求纳入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管理工作。

7. 大会并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注意该决议，并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8. 据此，秘书长向所有国家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大会第 54/32 号决议。同时也给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性和分区域性的渔业组织和安排及有关非政府组织都发了函。秘书长收到了一些答复，包括资料和评论。他仅对各方所作的答复表示感谢。

二. 各国提供的资料

9. **阿曼**在其 2001 年 5 月 1 日提交的资料中表示，为了养护鱼类种群，它已决定限制商业性捕捞业的扩张，规定捕捞公司要领取许可证，才能在当时鱼类种群许可的范围内，每年捕捞规定数量的鱼。阿曼还指定允许商业性捕捞的海域，并已采取措施来养护鱼类种群和保护海洋环境及鱼类产卵区。海上转运受到禁止，以便协助核查每条船每次出海捕鱼所捕获的鱼种和数量。

10. 而且，为了确保渔业法律和条例得到遵守，阿曼对渔船活动的监测给予了极大的重视，在船上安排观察员，最近并采用基于卫星的船只监测系统。阿曼还就共同海域内的资源与邻国协调其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便根据大会的有关决议消除非法捕捞。阿曼指出，其《海洋渔业及保护海洋生物资源法》及其执行条例现已对非法捕捞作出了更严厉的处罚规定，这对遏制商业渔船的违规行为也产生了积极影响。目前正在对该项法律及其执行条例进行全面审查，这次审查将以《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作为基本指导原则。

11. **巴拿马**在其 2001 年 5 月 7 日的答复中向秘书长通报说，巴拿马 1997 年 11 月 13 日的第 49 号行政命

令载有关于向公海渔船颁发国际捕捞许可证的条例。条例规定，向领事和海运事务厅登记船只的前提条件，是必须获得国际捕捞许可证和支付有关的规费。但是，除非遵守了行政命令所列出的广泛要求，否则不会颁予这种国际捕捞许可证。这些要求包括提供以下资料：捕鱼公司的详情并核实其名称；船主的国籍和常居地；船只的规格说明；目标渔场；捕捞海域的地理位置；捕捞鱼具和方法；卸货港口和转船海域；安装船只监测系统；以及提交每次出海捕捞各渔船的渔获量和捕捞活动的统计数据。

12. 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会受到从罚款到取消船只的巴拿马船籍等不同程度的处罚。而且，在下列情况下，国际捕捞许可证申请会受到拒绝：在第三国管辖的海域捕虾（除非是在没有海龟出现的寒冷气候地方）而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已从该第三国取得必要的捕捞批准；在北大西洋海域捕捞鳕鱼，但已取得许可证可在第三国专属经济区内按照鳕鱼配额捕捞的渔船除外；在北大西洋海域捕捞鲑鱼，但已取得许可证可在第三国专属经济区内按照鲑鱼配额捕捞的渔船除外；先前曾因未能遵守国际捕捞条例而被注销登记的船只；第一次申请在大西洋捕捞金枪鱼的船只，直至与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达成协议为止，或申请捕捞兰鳍金枪鱼的船只；想在地中海捕捞或在南纬 35 度以南海域捕捞的船只；以及被列入区域渔业组织所提供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船只名单的船只。

13. **纳米比亚**在其 2001 年 5 月 10 日的答复中表示，它已于 1998 年 4 月 8 日批准了《鱼类种群协定》。而且，它曾在各种国际渔业论坛中表达了对该协定的支持，又敦促尚没有批准协定的国家批准该协定，并将其本国的法律与该协定协调一致，以促进其顺利生效。

14. 纳米比亚过去五年来积极地参与了导致成立东南大西洋渔业管理组织的各项倡议；成立该组织的公约已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签署。纳米比亚还于 1998 年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了对《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

定》）的接受书，并分别于 1998 年和 2000 年批准了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公约和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公约。

15. 此外，由于批准或加入了上述国际文书，纳米比亚于 2000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海洋资源法》（第 27 号），对上述国际协定中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作出补充。该法律包括确保纳米比亚对那些悬挂其旗帜的渔船在公海上的活动实行有效管制的规定，以及要求悬挂纳米比亚旗帜的渔船在纳米比亚水域以外捕捞时必须持有许可证的规定。该法律还使纳米比亚能够实施纳米比亚所加入的各渔业组织的渔业管理措施。

16. 此外，纳米比亚还积极地参与了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2001 年 2 月的会议，该次会议研拟了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纳米比亚支持粮农组织努力与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协调其所有工作。特别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上，纳米比亚强调，它已经采取一些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措施，例如纳米比亚当局曾拒不允许一艘来自伯利兹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渔船在纳米比亚港口卸下该船在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公约海域所捕的鱼。

17. **丹麦**在其 2001 年 6 月 26 日提交的资料中表示，它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鱼类种群协定》。不过，丹麦对该协定的批准将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协调完成。

18. 丹麦还已采取措施，确保悬挂丹麦旗帜的船只可以在受分区域或区域性渔业组织管制的海域从事捕捞作业，但前提条件是这些船只必须遵守这些组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违反这些规定的捕捞行为将会受到国际法和丹麦法律所规定的法律措施的制裁。同时，作为船旗国，丹麦规定，丹麦的国家捕捞监督范围包括区域性渔业管理作业没有涵盖的公海海域，以便对悬挂丹麦旗帜的渔船的捕捞作业进行监控。

19. 此外，丹麦还在所有各个级别积极开展合作，就非法捕捞交换信息，作为其旨在同其他船旗国和粮农组织协调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而采取的措施。

施之一。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丹麦表示，它已为越南渔业部门的发展提供支助，包括为鱼类种群的管理提供援助。

20. **黎巴嫩**在其 2001 年 6 月 26 日的答复中表示，该国没有在公海上捕鱼，并且没有允许任何外国船只在公海上悬挂黎巴嫩旗帜进行捕捞。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在其 2001 年 7 月 5 日提交的资料中表示，它认为协定对国际渔业的有效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旦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完成了其国内程序，联合王国将与其他成员国一道同时批准《鱼类种群协定》。联合王国已为它的一些海外领土批准该协定。

22. 关于公海捕捞问题，联合王国表示，在涉及船旗国确定在公海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事项上，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对作为宗主国的联合王国负有监管权限。欧共体还有责任实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遵守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制定的措施。而联合王国则应当确保这些要求被纳入国家立法，并确保悬挂联合王国旗帜的船只遵守这些规则。

23. 联合王国还因其海外领土而成为各有关渔业组织的成员，它已确保其海外领土遵守这些组织所制定的措施，并为此将这些措施纳入当地立法。但是，各海外领土各自有责任管制悬挂其旗帜的船只的捕捞作业，它们发放公海捕捞许可证的条件包括遵守联合王国已加入的各项联合国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24. 此外，联合王国支持国际社会努力使各区域渔业组织成为在这些组织的主管范围内，在海洋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养护方面以及在执行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和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石。因此，联合王国赞成大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广大捐助者审查其各自的方案，以便帮助改善这些渔业组织的管理能力，包括在海洋科学方面的能力。

25. 此外，联合王国积极参与了为研拟一项关于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而设立

的粮农组织工作组的工作，因为它对这种行为日益普遍及其对全球鱼类种群的可持续管理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感到关切。联合王国正在考虑其海外领土如何实施粮农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以协助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联合王国还认为，粮农组织应当与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协作，努力实现更有效的船旗国和港口国管制。

26. 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联合王国报告说，它曾与粮农组织合作，参与了一个支助 25 个西非国家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方案。它还向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国家提供了援助，以便开发区域性的信息系统，支助对鱼类种群、包括跨界鱼类种群的管理。

27. **沙特阿拉伯**在其 2001 年 7 月 11 日提交的资料中表示，目前它正在就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管辖下海域范围内的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进行调查研究。一旦完成这些研究，沙特阿拉伯将考虑加入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

28. 沙特阿拉伯的渔船继续遵守各种养护措施，例如 1996 年禁止使用流网的措施，并且不能采用任何受国际禁止的捕捞方式。此外，虽然沙特阿拉伯没有渔船在公海作业，但是它有渔船根据与邻国政府的协定，在邻国的水域中从事捕捞。

29. 沙特阿拉伯在渔业养护和管理的所有领域，包括在打击非法捕捞的措施上同粮农组织进行了合作。沙特阿拉伯对保护海洋环境的问题给予了极大的重视，为此政府的各有关部门，例如气象预报和环境保护管理局、自然生物保护和促进基金会以及农业和水资源部的水生生物管理局等都开展了活动。此外，作为发展中国家，沙特阿拉伯呼吁拥有先进捕鱼技术的国家在渔业养护和管理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30. **约旦**在其 2001 年 7 月 11 日的答复中提请注意约旦《农业法》关于在约旦管辖海域内从事商业捕捞问题的有关规定。该项法律除其他外，监管商业渔业许可证的发放和禁止捕捞的海域。该项法律所涉及的问题

题还包括渔网及其他捕鱼方式的使用以及渔获量的分配等。¹

31. **加拿大**在其2001年7月17日提交的资料中指出，它于1999年8月3日批准了《鱼类种群协定》，为在加拿大执行该协定所必要的立法和监管规定也将随着协定的生效而生效。加拿大鼓励所有国家批准和充分实施该项协定。

32. 此外，加拿大作为船旗国，已通过制定法律、条例或许可证条件等方式，要求悬挂加拿大旗帜的船只遵守对加拿大具有拘束力的所有养护和管理措施。它还通过各种区域性执行机制和国内方案来强制性的督促遵守这些措施。

33. 加拿大又参加了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问题专家协商会议（2000年5月15日至19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一次技术协商会议（2000年10月2日至6日）以及在扩罗马举行的第二次技术协商会议（2001年2月21日至23日）。加拿大还作为海事组织的代表之一参加了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海事组织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问题联合特设工作组的会议（2000年10月9日至11日）。

34. 关于将保护海洋环境的要求纳入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管理工作的的问题，加拿大表示，加拿大的《海洋法》要求渔业和海洋部部长领导和促进研拟和执行一项国家战略，对加拿大领水范围内、或加拿大根据国际法对其享有主权权利的水域范围内的港湾、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实行管理。该项国家战略应当基于综合管理、预防方式和可持续的发展。该战略的关键要素是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渔业的正确管理。在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范围内，加拿大鼓励按照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采用预防方式和生态系统的办法。

35. 关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加拿大报告说，它通过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海洋管理和发展战略，继续在渔业养护和管理领域向多边和区域组织以及一些国家提供援助。

36. **墨西哥**在其2001年7月20日提交的资料中表示，虽然墨西哥支持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拟订工作并参与了导致该协定获得通过的谈判工作，但墨西哥的立场是，它无法加入为该协定的缔约国，因为其中一些条款可能侵犯了船旗国的主权权利，而且该协定也没有解决与在公海捕捞的权利公平有关的问题。然而，墨西哥承诺奉行协定所规定的为使公海渔业资源得到恰当利用而在国际一级实施的各种行动和大多数原则和实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为此目的提出的各项建议。

37. 同时，墨西哥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承诺采取措施以养护和管理海洋物种，并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协作以便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在这方面它指出，墨西哥的《渔业法》，除其他外，包括以下规定：禁止渔船换旗；只给悬挂墨西哥旗帜的渔船发放许可证；将监管公海上的捕捞活动视为船旗国的责任之一；船旗国有义务保持那些获准在公海捕捞的渔船的记录。《渔业法》还规定，悬挂墨西哥旗帜的渔船未经许可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下的海域捕捞或未能遵守外国政府就物种捕捞量而给予墨西哥政府的许可中所规定的条件，都是违反《渔业法》的行为。《渔业法》所规定的处罚包括警告、没收渔获物和（或）罚款。

38. 《渔业法》及其执行条例还规定，在公海或在外国管辖下的海域从事捕捞的许可，要求严格遵守关于航行和捕捞的各种国际条例，特别是外国政府在其管辖下海域内实行的条例。

39. 此外，墨西哥在一个完全符合国际法的框架内参与了粮农组织关于研拟一种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的机制的谈判。墨西哥认为，国际行动计划应当与关于适用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和港口国措施的贸易法和规则保持一致，要根据国际法明确界定每一个国家对悬挂其旗帜的船只的管辖权以及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须采取的适当行动。在这方面，墨西哥强调，它已就某些国家以促进养护和管理措施为借口不当地运用与贸易有关的措施表示关切。这种做法并不是养护海洋资源的适当机制。墨西哥目前还正在研究国

际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在区域一级的执行问题。墨西哥作为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成员，在区域一级参与制定了管制非成员渔船捕捞的措施，包括编制在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管制海域从事非法捕捞的船只名单，作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执行措施。

40 而且，墨西哥强调，墨西哥国家渔业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实现无害环境的渔业，使其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并能创造食物、就业和收入。为实现这一目标已经执行下列方案：评价渔业研究方案，它通过评价主要资源和受特别保护的物种，研究生态系统的变化、捕捞压力、污染、生境变化、气候或环境变化等对鱼类种群及其生态系统的影响，并且优化渔业收获和销售，以便减少副渔获物和废弃物；关于商业性渔业收获方式的研究方案，以确定渔具对资源及其生境的影响；以及旨在减少捕虾船队副渔捕获海龟及其他非目标物种的方案，方法是分别采用排除海龟的装置和排除鱼的装置。

41. 最后，墨西哥表示，它已履行根据《海洋法公约》所承担的在适当利用渔业资源方面开展合作的义务，并为此参与各个国际渔业组织为养护鱼类种群所作出的努力。在区域层面，墨西哥是 1998 年《国际海豚养护方案协定》的缔约国，并且自 1983 年以来一直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的会议。墨西哥目前在该组织中享有“合作方”的地位。

42. **乌克兰**在其 2001 年 7 月 24 日的答复中表示，乌克兰根据本国的立法程序，已经拟订一项关于批准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立法草案。该草案已在政府各部中讨论，并将不久提交乌克兰最高拉达（议会）讨论。

43. 乌克兰是两个区域性渔业组织——即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生委）的成员，因此，悬挂乌克兰旗帜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南极海生委管制海域从事捕捞的渔船必须执行这两个渔业组织的管理决定。为了监测悬挂其旗帜的渔船，乌克兰要求在公海上捕捞的渔船必须每

天报告渔船的位置和基本捕获量的数字。而且，所有的渔船都在国家船只或航运登记簿上登记注册。在南极海生委管制海域捕捞巴塔戈尼亚洋枪鱼的渔船以及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海域捕捞的渔船，还装备了卫星船只监测系统。目前正在作出组织安排，将船只监测系统引进到所有在公海捕捞的渔船上。

44. 乌克兰虽然没有参与粮农组织于 2001 年 3 月所通过的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但它在单独拟订一项条例时，尽力将国际行动计划的规定考虑在内，该项条例将规定悬挂乌克兰旗帜的渔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域捕捞时须遵守的程序；乌克兰目前也在执行南极海生委的养护措施，以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此外，乌克兰还正在通过互相交流信息，与有关国家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问题上开展合作。

45. 关于保护海洋环境问题，乌克兰指出，悬挂乌克兰旗帜的渔船都遵守南极海生委的特别养护措施，以防止各种残骸、垃圾和塑料包扎带等在公约海域造成海洋污染。乌克兰还批准了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 1978 年议定书（防止船污公约 73/78）。该公约已被纳入乌克兰的国家立法。

46. **美利坚合众国**在其 2001 年 8 月 8 日提交的资料中表示，美国认为，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是确保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有效工具，自从 1996 年批准该协定以来，已在国内通过多项法律和条例予以实施，其中主要的是《马格努森-史蒂文斯渔业养护和管理法》，后经 1996 年《可持续渔业法》修正。美国还作出了广泛的外交努力，鼓励其他国家政府批准或加入协定。美国又努力鼓励在各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中适应协定的主要条款规定。

47. 关于国家执行情况，美国表示，现有的法律和条例规定，要确定所有被过份捕捞的鱼场，然后制定计划，以期在 10 年之内重新恢复受影响的种群。有关法律还规定，政府有权禁止采用核准清单以外的任何渔具，并收集《鱼类种群协定》附件一中所规定的数

据。这些规定以及旨在实行预防办法的其他倡议都是为了在国内渔业管理与美国专属经济区以外有关种群的管理措施之间保持兼容性，因为美国作为缔约方或参与方的一些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正在作出努力执行该协定中的规定。美国还认为，美国由 8 个区域渔业管理理事会构成的渔业管理体系是世界上最透明的渔业管理体系，它让所有利益相关者都有机会参与和提供投入。

48. 此外，美国已经通过其《公海捕捞遵守措施法》来执行粮农组织的《遵守措施协定》。美国和加拿大是按照《遵守措施协定》向粮农组织提供关于悬挂其各自旗帜、获准在公海捕捞的渔船信息的仅有两个国家。

49. 关于国际执行情况，如前面所述，美国继续鼓励有关的国际渔业组织和安排适用《鱼类种群协定》的主要规定。为此目的，它在采纳和执行协定的高优先规定方面带头作出了努力，这些高优先规定包括：预防做法、透明度、非成员的捕捞、遵守和强制执行以及各种国际渔业组织和安排——例如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养护白令海中部绿鳕资源公约（环形洞协定）、南极海生委、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等的新成员的权利等。

50. 美国还指出，它还作出了努力来确保《鱼类种群协定》的条款规定设立两个新的渔业机构——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养护及《管理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的谈判中受到考虑。

三.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A. 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

51. 粮农组织在 2001 年 6 月 28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提交了下列报告：

“……

“1. 为了实施和执行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而采取的措施

“粮农组织促进将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1993 年《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和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当作一揽子来实施。为此目的，粮农组织敦促所有区域渔业组织鼓励其各自的成员在其会议上讨论这些文书，未接受的予以接受，并且采取步骤加以充分实施。粮农组织认识到实施这些文书对渔业部门的长期可持续极端重要。这些文书的生效和适用也将大大地减少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发生。”

“……

“1.1 为实施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而正在建立的新组织

“1.1.1 《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公约》

“《西、中太平洋渔业公约》于 2000 年 9 月 5 日在美国火奴鲁鲁缔结，并于同日开放签署。有资格签署这项公约的 25 个国家，迄今已有 16 个这样做了。中国台湾省在特别安排下作为一个渔业实体也签了。截至 2001 年 5 月 30 日，斐济、马绍尔群岛和萨摩亚三国已批准该公约。

“这项公约将在北纬 20° 以北三个国家和北纬 20° 以南七个国家批准之后生效。如果公约通过之后三年内批准它的北方国家不到三个，则公约将在第十三国批准后生效。

“这项公约是一项综合性渔业管理协定，涵盖专属经济区和公海。它根据的是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规定。

“在 2000 年 9 月缔结这项公约时，与会者决定建立一个筹备会议进程，以做出必要安排使公约生效以及使将来的委员会能开始运作。

“新西兰作为公约保存国，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28 日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主持筹备会议第一次会议。在会议上，大家决定筹备会议应

每隔大约六个月到九个月开会，第二次会议将于2002年1月或2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同时，筹备会议应力求在三年内结束工作。

“1.1.2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在个别国家的本国水域以外称为‘公海’的水域里，全球渔业活动的增加使许多沿海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越来越担心。在粮农组织和各区域渔业组织主持下议定的几项公约和政策文件反映了这种关切。

“鉴于这点，纳米比亚连同邻近的沿海国对在它们的毗连专属经济区的公海上渔捞活动的增加表达了关切。洄游和共有的鱼类种群存在于纳米比亚、其邻国的专属经济区与公海之间，在可持续渔业管理方面引起不确定性。因此，在1997年提出了一项倡议，同其本国水域毗连东南大西洋的其他沿海国合作，找出办法来加强公海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沿海国是安哥拉、南非、联合王国（因其海外领土圣赫勒拿和属地特里斯坦达库尼亚及阿森松岛）以及纳米比亚。在东南大西洋有渔业利益的其他各方也被邀请参加一些谈判回合。它们是欧洲共同体、冰岛、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与会者同意建立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以便管理在公约地区内的渔业资源，因为这是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等其他区域组织所不涵盖的地区。

“公约地区大约从安哥拉、纳米比亚和南非以西，远至大西洋中间海脊（起点为南纬6°国家管辖下水域的外部界限的一点，从那里正西沿着南纬6°到西经10°，从那里正北沿着西经10°到赤道，从那里正西沿着赤道到西经20°，从那里正南沿着西经20°到南纬50°，从那里正东沿着南纬50°到东经30°，从那里正北沿着东经30°到非洲大陆海岸）。

“该组织将实施负责任渔业管理的最高国际标准，特别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1993年《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和1995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所订的标准。

“公约将在第三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或接受书或核可书（其中至少一件是沿海国交存的）交存于保存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之日的60天后生效。《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在签署仪式后将一直开放供其他国家签署或加入。然而，本着善意的精神，谈判各方同意在公约签署后立即实施一套临时安排，以突显在本地区内实行良好管理做法的严重性和迫切性。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总部将设在温得和克。已成立一个临时秘书处来协调和管理临时措施，它将一直运作到公约完全生效，并且成立了公约的委员会为止。

“临时秘书处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实施附于公约的各种临时安排。要处理的关键领域包括收集渔获量数据以及登记在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地区作业的渔船。

“《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的签署仪式于2001年4月20日在温得和克举行。这项公约是在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之后最早签署的几项公约之一。

“……

2. 同海事组织、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与安排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同各国和实体协商，确定渔船和悬挂其旗帜的船旗国之间的真正联系的概念，以协助执行1995年《鱼类种类协定》

“在2000年2月，粮农组织出席了国际海事组织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并且建议成立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和其他有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

组，并且应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问题列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小组委员会请粮农组织拟订职权范围，以便在 2000 年 5 月提交海事安全委员会（海安会）核可。海安会同意了该职权范围，随后特设工作组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在罗马举行了一次会议。2001 年 2 月，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分成两类，一类是被认为是船旗国问题的建议，另一类是被认为是港口国问题的建议。

“小组委员会认为，在港口国问题下提出的建议在法律上不在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因为具体提及渔船的公约未生效，而海事组织的其他公约大多数明确排除渔船。另一方面，船旗国问题被认为值得列入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所以已向将于 2001 年 5 月开会的海安会提出有关建议。

“小组委员会请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文件。在同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些关于船只登记的文件，间接提到“真正联系”，这些文件已转给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很可能将两个问题都交给一个船旗国执行问题通讯小组审议，然后在 2002 年 2 月回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2001 年 3 月初在罗马开会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海事组织联合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并议定粮农组织应继续酌情同海事组织合作。

“值得指出的是，巴拿马和洪都拉斯的渔业行政当局正在对航运登记部门施压，要它们拒绝登记和取消登记未获许可捕鱼的渔船。巴拿马约有 180 艘船，其中只有 89 艘有捕鱼许可。洪都拉斯去年派了一名代表到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去处理这件事。根据洪都拉斯的一份说明，洪都拉斯的船队在 2000 年 10 月时共有 269 艘渔船，其中 228 件执照已被取消，41 件被暂时中止，直到洪都拉斯制定措施确保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考虑到洪都拉斯的声明，对来自洪都拉斯的大眼金枪鱼的进口禁令将

在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非适用于其他被点名国家的 2001 年 7 月），除非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下次会议另有决定。与此同时，洪都拉斯已加入为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成员。

“不清楚洪都拉斯说‘取消’或‘暂时中止’是什么意思。铭记着虽然船只登记在船只国籍划分方面有‘公法’的一方，但在所有权的登记方面也有‘私法’的一方。通常登记官须以书面通知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关于将船只从登记簿删除的理由，并且通知他们何时把船只删除。所有权人和（或）抵押权人有权上诉，这不是小事，因涉及“所有权契据”，即船只的所有权。粮农组织/海事组织联合特设工作组的建议之一是：

“(5)同意一般而言，将不遵守捕鱼许可规定的船只取消登记不是好办法，因为这样做的效果是将问题输出给其他国家。

“大家认识到，这种船只不会消失，它们只要挂上另一面‘方便旗’又会再出现。

“……

“3. 努力拟订一项对付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努力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海事组织协调工作。

“1999 年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授命粮农组织拟订一项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为此目的，粮农组织已采取下列步骤履行这项任务：

- 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协商，审查它们为了对付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已采取的活动；

- 同澳大利亚政府合作，召开一个专家协商会，确定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的适当措施；

- 召开一个关于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的技术协商会。

已顺序采取这些步骤，每步为下一阶段提供投入。

“在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就在其各自地区内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规模和严重性进行协商后，澳大利亚政府同粮农组织合作，于 2000 年 5 月在悉尼召开一个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专家协商会。会议的目的是审议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有关的一切相关技术和法律问题，以及研拟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的初步草案。悉尼专家协商会的报告题为‘防止、制止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附有国际行动计划的初步草案，已分发给粮农组织成员和国际社会。悉尼会议的报告也提交给 2000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粮农组织技术协商会。

“技术协商会同意用悉尼文本作为谈判所根据的文件。协商会在研拟一项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尽管这些问题性质复杂。然而，无法完成对案文的二读。因此，定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第二次技术协商会，以期完成国际行动计划草案的定稿。这件工作如期完成后，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草案已提交给 2001 年 2 月举行的渔委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渔委会审议了国际行动计划草案。所有成员都支持通过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国际行动计划草案，同时确认非常需要广泛和全面地对付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渔委会注意到国际行动计划是在《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框架内制订的。委员会进一步确认需要所有成员一致努力，以执行国际行动计划。

“渔委会认识到粮农组织应起重要作用，促进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特别是在向发展中国家

提供技术援助方面。一些成员指出，需要经费来推动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并且提议粮农组织考虑为此目的提供经常方案资金及酌情寻求预算外经费。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百二十届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3 日赞同了国际行动计划。粮农组织将努力传播国际行动计划和推动其执行。所有国家，不管在渔业领域属何角色（沿海国、船旗国或港口国），个别地和通过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努力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和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粮农组织正在计划以许多不同的方式推动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包括举办全球和区域会议、执行国际行动计划所要求的国别计划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渔委会将联系其对《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执行情况的审议，监测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当前粮农组织的成员正在进行自我评估进程，但稍后可能拟订扩大的或进一步的评估，以加强报告和监测工作。

“……

“5. 努力以适当方式将保护海洋环境的要求纳入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管理

“粮农组织同区域金枪鱼渔业管理组织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协作，举办了一个关于在金枪鱼生物和技术研究中采取预防办法所产生影响的专家协商会。会议于 2000 年 3 月 7 日至 15 日在泰国普吉府举行。发起协商会是对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和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在渔业管理方面采取预防办法的回应。

“这个协商会源于 1996 年在葡萄牙亚速尔圣米格尔蓬塔德尔加达举行的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金枪鱼专题讨论会的一项建议。讨论会认识到，

在全球范围对金枪鱼渔业管理实施预防办法的研究工作存在着类似的问题。

“协商会讨论了预防办法对种群评估、生物和环境研究与数据收集的影响。这些影响适用于主要的市场金枪鱼和大多数重要的长嘴鱼。协商会讨论了查明、量化和减少关于渔业的目标鱼种和生态上有关的副渔获物鱼种以及关于其自然环境、特别是关于渔业对它们的影响的知识方面主要的未知因素。为了量化和减少未知因素，必须改进现有的方法和发展新方法。减少了未知因素，就有可能采取和实施较安全和更适合的渔业制度，从而有可能对这一行业和整个社会有利。

“协商会审议预防办法对环境研究的影响，对于在管理高度洄游鱼类中保护海洋环境很重要，因为这种研究为保护海洋环境提供了一个基础。特别是讨论了关于以金枪鱼和长嘴鱼为目标的渔业的副渔获物以及关于涉及这些鱼种的生态系统的研究，并提出了有关建议。协商会编制了一份详细的技术性文件，作为《粮农组织渔业通告》第 963 号发表，记载了这些讨论和建议。协商会的报告作为附录列入该通告。

“.....

52. **海事组织**在其 2001 年 6 月 27 日提出的报告中说，海事安全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海安会 74，200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8 日）审议了海事组织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其关于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和其他有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所得结果的报告。在这方面，海安会 74 除其他外，提出了下列意见：第一，虽然渔业管理不在海事组织的职权范围内，但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安全和环境保护问题是在海事组织权限内，审议这类问题对粮农组织会有帮助。第二，鉴于没有法律根据可将海事组织的文书中现有的港口国管制规定扩大到渔船，应努力鼓励会员国批准《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国际公约》（1977 年）的 1993 年议定书和 1995 年《渔船海员培训、发

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便使它们生效。第三，应通过分享海事组织在这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同粮农组织合作拟订它自己的港口国管制制度。最后，基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成果方面，有需要制定用来审议船只转让的原则，因为大家认识到，对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这种转让也是个问题。

53. 此外，海事组织表示，海安会 74 已决定通过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有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事项，以便给会员国机会来明白指出它们所找到的任何有关问题，以及就需由海事组织采取的行动提出具体提议。海事组织还指出，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海保会 46，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已决定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继续向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讨论提供投入，特别考虑到《防止船污公约 73/78》的现有规定以及它对与特别敏感海域有关的问题的审议情况。最后，海事组织说，它协助粮农组织处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是从从事这类活动的船只的安全和防止它们造成海洋污染的角度出发。

B.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²

54.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鲑鱼养护组织）在其 2001 年 3 月 7 日的答复中称，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不适用于鲑鱼，但是该协定确实载有某些可有助于国际保护和管理北大西洋鲑鱼的条款。该组织还欢迎粮农组织关于拟定一项国际行动计划的倡议，以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并正在跟踪这一倡议的进展情况。

55.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15 日的答复中报告说，作为负责协调与海洋及其生物资源的有关的研究活动的政府间组织，主要是在北大西洋及毗连海洋，它负责向一些监管委员会和成员国就其所主管的领域提供咨询意见。因此，海洋考察理事会向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提供关于管理跨界鱼类种群方面的咨询意见。这类咨询意见每年发表在渔业管理咨

询委员会的报告中。但是，海洋考察理事会并不参与管理措施的实施工作。

56.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4 月 24 日提交的答复中称，该委员会刚刚开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拟定了一项综合管制和视察计划。会议确定了该计划的原则和目标，就需要列入的一系列内容达成了一致。这个会议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的一部分，直接依照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和粮农组织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进行，在委员会通过该计划之前还需要再召开几次会议。另外，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处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决议，邀请非缔约国加入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并呼吁缔约方和合作方采取港口国措施，以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

57.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还表示，尽管意识到有必要解决渔船与船旗国之间的真正联系问题，但是在这方面尚未采取具体行动。但是在讨论资源分配时，必须解决这个问题，即使有关的船旗国在提供统计数据问题上正在与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合作。另外，尽管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自己的协定目前并没有授权委员会处理环境关切，但已指示其秘书处收集有关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数据，同时考虑到与金枪鱼渔场有关的物理及生物互动关系。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目前处理的唯一问题是鲸目动物掠食延绳捕获的鱼的问题，现正就此进行一项研究。

58. **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5 月 16 日的答复中称，它的任务是研究并管理其范围内的太平洋比目鱼，这个范围包括加拿大和美国西海岸外的大部分海洋水域。比目鱼属于洄游和跨界种群，因此对比目鱼的管理是由这两国政府通过该委员会联合进行的。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维持一个覆盖面很广的数据收集方案，因此所有捕捞量都得以列入种群评估之中。降低非目标渔场的比目鱼死亡率，是委员会与缔约国共同持续实施的一项方案。

59. 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强调说，它的捕捞战略是符合预防原则的，因为该战略将不确定性纳入了目前和

将来的种群状况、目标和极限参考点。它指出，比目鱼的近海分布和缔约国的有效监测/执法防止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而且，委员会还与缔约国的机构合作，减少比目鱼捕捞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60.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提交的答复中称，它已于 1998 年 6 月同意审查其职能，如有必要，对其公约提出可能的修正。它还表明，目前它的成员国正在就一项新公约进行谈判，该公约除其他外，将考虑到与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有关的（特别是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所反映的）国际法原则。尽管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只有一个成员批准了该协定，但是该协定的许多关键条款已经写入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新公约的谈判案文草案。

61.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虽然在界定悬挂某国旗帜的渔船与该国之间的真正联系方面没有作出积极努力，但是一直积极参与其他政府和粮农组织为拟定一项处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做作的努力。另外，委员会还采取措施打击东部热带太平洋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包括发展一种区域登记制度，对获准捕捞在其权限范围内的鱼种的船只进行登记，并成立一个遵守情况委员会，以便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它还于 2000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非缔约方的决议，目的在于阻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

62. 另外，为了保护海洋环境，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拟定了针对目前由委员会管理的黄鳍金枪鱼和大眼金枪鱼这两个主要鱼种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并考虑到这些措施对同一生态系统的所有其他金枪鱼鱼种的影响。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副渔获物的决议，目的在于规定具体措施，减少因采用金枪鱼围网捕捞方式而捕捞到的其他鱼种副渔获物，以解决生态系统管理问题。

63.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6 月 4 日的答复中报告说，它自从 1999 年便根据一项《谅解备忘录》与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合作，该备忘录规定委员会可获得有关其权限范围内所有种群的现有最佳

科学咨询意见，因为《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公约》要求该委员会从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处获得信息和咨询意见。

64. 另外，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缔约方还商定了一项针对在公约地区各国渔业管辖界限以外的海域作业的渔船的管制和执法计划，和一项促进在管制区捕捞的非缔约方守约的计划。缔约方还进一步商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将要求对在东北大西洋的各国管辖范围之外捕捞的所有船只进行卫星跟踪，秘书处将在该地区内为缔约方进行视察，提供关于正在进行的捕捞活动的最新资料。该计划还要求在管制区捕捞的船只维持作业日志，记录捕获量、捕捞努力，并任择记录放掉的捕获物，并维持一本用于记录国际水域捕捞作业情况的捕捞日志。另外，该计划要求缔约方告知秘书处其获准在国际水域捕捞的船只。该计划还准许缔约方渔船相互视察。

65.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没有积极参与试图界定“真正联系”这个概念。但是，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管制区在监视方面已经达到在该区范围内捕鱼的大部分船只（包括非缔约方的船只）都受到观察的水平，以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另外，委员会还与合作的非缔约方建立了关系，2000年和2001年向这些非缔约方分配了某些鱼种的合作配额。在另一些情况下，委员会不得不提请船旗国注意对悬挂其旗帜的船只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管制区的活动所负的责任。关于无国籍的船只，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计划允许缔约方对被发现在管制区进行捕捞活动的船只进行登船视察，如有足够证据，可根据国际法对这类船只采取适当行动。

66. 关于将保护海洋环境的要求纳入渔业管理的问题，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没有处理涉及根据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咨询意见妥善管理渔业及其对管制区鱼类丰度的影响之外的其他问题。但是，它向各缔约方通报了粮农组织与非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或安排第二次会议（罗马，2001年2月20日至21日），该会议呼吁在海洋及其资源的管理问题上采用一种更具综合一体的方式。

67.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生委）在其2001年6月5日提交的答复中称，在不影响关于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是否适用于其公约区的问题的情况下，它鼓励所有缔约方都审查该协定对它们自己以及对委员会的影响，并考虑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南极海生委还鼓励其成员批准并宣传粮农组织的《遵守措施协定》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68. 尽管该委员会没有直接参与界定真正联系概念的活动，但是，其成员在拟定《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国际行动计划》中起了积极的作用，该计划在2001年3月份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上获得通过。另外，南极海生委除了对洋枪鱼开始适用渔获量记录计划以外（该计划自2000年5月7日起对所有缔约方具有约束力），还采取了若干措施改进其渔业管理制度的执行和守约情况。这些措施包括建立缔约方之间的合作机制以改善遵守南极海生委保护措施，缔约方对各自所有获许可在公约区捕鱼的船只进行检查，对进入缔约方港口的非缔约方船只进行检查，强制要求船只和渔具作识别标记，与非缔约方进一步发展联系，及在洋枪鱼渔场实行渔船监测系统。

69. 南极海生委为了将保护海洋环境的要求纳入渔业管理工作，通过了一项关于在公约区以内和以外捕捞鱼类种群的决议（第10/XII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南极海生委成员有义务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只在与公约区毗连的海域对各种种群进行负责任的捕捞，并充分遵守南极海生委公约所规定的养护措施。

70. **论坛渔业局**在其2001年6月5日的答复中称，为了实施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规定，论坛渔业局的成员国和该区域的捕捞国于2000年9月通过了《养护和管理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该公约是实施协定第八条的直接成果，被视为第三代国际渔业协定。该公约的目的是，根据《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确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的利用。为此，该公约提及预防做法，并提及委员会成员国负有义务适用《鱼类种群协定》附件二所列指导方针。

71. 《养护和管理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将普遍适用于公海区，而其中一些养护原则和措施还将适用于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另外，该公约还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授予该委员会决定可捕总量以及公约区捕捞总量的权力，包括规定对在区域捕捞金枪鱼的限额。公约还成立了两个附属机构，即一个科学委员会和一个技术和守约情况委员会，在公约委员会范围内履行各自不同职能，发挥不同的作用。

72. 公约将在有 3 个位于北纬 20 度以北的国家和 7 个北纬 20 度以南的国家向新西兰政府交存批准书 30 天之后生效。但是，如果到 2003 年 9 月 5 日时，还没有一个北部的国家批准该公约，那么，将在交存第 13 份批准书 6 个月后生效。目前已收到 3 份批准书，其中两份是北纬 20 度以南的国家提交的。

73.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6 月 12 日的答复中报告说，该委员会在 2000 年 11 月于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的第 12 届特别会议上，除其他外，特别敦促所有尚未批准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和 1993 年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的缔约方尽快批准这些协定。

74. 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问题，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已采取了许多措施，制约那些虽然悬挂着船旗国的国旗但船旗国无法控制其活动的船只的活动。为此，它通过了两项行动计划，目的是为了减少那些损害委员会所通过的分别关于蓝鳍金枪鱼和箭鱼的管制措施的有效性的船只捕捞活动。根据这两项行动计划，首先查明那些其船只不遵守管制措施的船旗国。如果不采取措施纠正这类做法，则警告船旗国有可能采取非歧视性贸易限制措施。如果对警告置若罔闻，委员会将建议缔约方对违约国的有关鱼种产品采取非歧视性贸易限制措施。对那些其船只的捕捞方式有违委员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缔约方，也可采取上述行动。

75. 关于将保护海洋环境作为渔业管理的一个部分的要求，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指出，在其研究和统计常设委员会下设有关于环境和副捕获物问题的

两个小组委员会，每年都召开会议，审议属于各自权限范围的问题。

76.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6 月 27 日的答复中说，该委员会在以前的答复中已经解释过其成员国不加入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原因。但是，它希望告知秘书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已于 2000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养护东南太平洋公海海洋生物资源框架协定》；该协定已提交这些国家的议会通过。

77. 该框架协定将适用于南太平洋毗连公海海域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以防止无控制地开发这些渔业资源，同时充分考虑到沿海国家以及第三国的权利、利益和责任。为了提高该协定的有效性，委员会认为在捕捞船与船旗国之间建立真正联系是一个格外主要的问题。

78. 在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问题上，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表示，这种捕捞做法不仅严重地干扰了对鱼类资源的评估，而且还对渔业管理和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因此，委员会格外重视解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问题，以减少和（或）消除这种做法。

79. 另外，保护海洋资源是该区域的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在沿岸海域。因此，委员会已经开始在该区域进行海洋学勘探，并正在将勘探范围扩大到公海，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都包括在内。

80.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在其 2001 年 6 月 29 日的答复中称，尽管其组成机构没有明确处理在公约区适用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所有规定的问题，但是，对于该协定的某些方面，例如活动的透明度问题、允许非政府观察员参加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会议的程序、对受管制鱼种适用预防做法、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等，目前正在进行审议，或正在加以处理。

81. 关于真正联系的问题，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指出，该组织的养护和执行措施中包含一些与渔船标记和渔船必备文件有关的具体规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非缔约方也被要求向该组织通报在管制区捕捞或加工

鱼类产品的所有超过 50 长吨的船只，如果这些船只在某个缔约方注册或暂时悬挂该缔约方的国旗（光船租船）。

82. 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问题，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粮农组织 2000 年 10 月和 2001 年 2 月召开的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会议。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执法措施的范围内，几年来，采取了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打击管制区内的非法活动，最近又实行了“呼报报告制度观察员/卫星跟踪系统”，以改进对渔船活动及捕获量的控制。另外，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于 1997 年开始实行“促进非缔约方船只遵守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订立的养护和执法措施的计划”。1999 年，对该计划进行了修正，将无国籍船只也包括在内。在这方面，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提请注意其非缔约方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其中指出，非缔约方的活动近年来有所减少。

83. 关于将保护海洋环境问题纳入渔业管理的问题，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于 1995 年在其科学理事会下成立了一个渔业环境常设委员会，负责进行公约区海洋环境研究。该委员会在将环境数据引入鱼种评估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

84.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7 月 17 日提交的答复中称，其成员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以确保诸如南部蓝鳍金枪鱼之类的高度洄游鱼种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因此，该委员会邀请其船只从事南部蓝鳍金枪鱼捕捞的其他国家和渔业实体，或此一鱼种游经其专属经济区或渔业区的任何其他沿海国，与委员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配合或加入公约。

85.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建立了一个贸易信息计划，以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根据该计划，成员国进口的所有南部蓝鳍金枪鱼必须出具以经批准格式提供且经船只的船旗国核证的统计文件。该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委员会获得有关成员国所进口的南部蓝鳍金枪鱼的来源的重要资料，并有助于委员会为有效地养护南部蓝鳍金枪鱼

种制定进一步的战略。目前正在进一步完善该计划的实施。

86. 另外，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规定要查明那些其船只以损害委员会养护和管理措施有效性的方式捕捞南部蓝鳍金枪鱼的非成员国和捕鱼实体，并对其采取与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成员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相符的进一步行动，包括贸易限制措施。委员会负有责任查明和通知这些国家，并根据行动计划审查它们的情况。

87. 关于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在将保护海洋环境的要求纳入对南部蓝鳍金枪鱼的管理方面的努力，委员会已采取了保护海洋环境的行动，特别是保护与生态有关的鱼种，其方式除其他外，包括核准用于尽量减少延绳钓误捕海鸟情况的设备的设计和使用指导方针，和拟定今后的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审议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粮农组织关于海鸟和鲨鱼的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问题。

88.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会）指出，它在控制地中海中上层大鱼种的种群量方面与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合作。对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通过的任何有关地中海金枪鱼及金枪鱼类鱼种的养护措施，地中海渔业总会都进行审议，而且一般予以采用。成立了一个地中海渔业总会/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对各种种群进行监测，并向这两个组织建议保护和管理措施。

89. 另外，地中海渔业总会指出，在界定捕捞船与船旗国之间的真正联系方面，它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地中海渔业总会作为粮农组织的一个区域渔业管理机构，受到粮农组织可能与海事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达成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安排的约束。此外，地中海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问题，是地中海渔业总会会议上的一个常设项目，秘书处向委员会每届会议都提出一份关于这种做法现况的报告。

90. 关于保护海洋环境问题，地中海渔业总会于 1998 年成立了一个海洋环境与生态系统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的最新建议中包括一项工作方案，目的是监

测环境因素对共有种群的幼鱼补充过程、鱼种的管理和保护的影响，以及扩大粮农组织关于鲨鱼的国际行动计划的范围，把鲸目动物包括在内。

91.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报告说，它与论坛渔业局合作维持论坛渔业局记录在该区域作业的金枪鱼捕捞船情况的登记册。在该登记册上记录不佳的船只，不论悬挂哪国的国旗，都不准获得许可证在论坛渔业局公约区范围内需持许可证的任何水域捕鱼。在这方面，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强调说，该区域的国家主张，除船旗国的责任外，还实行船主责任制；它们希望通过根据国际准则属于国家管辖范围的水域实行有条件准入，鼓励在该区域的公海水域遵守这些准则。

92. 另外，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表示，它的作用是向国家及区域金枪鱼渔业管理进程和太平洋岛屿珊瑚区域礁渔场管理提供科学支助，但同时还通过其海洋方案协助太平洋岛国实施包含国际海事标准的国内海洋立法。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还敦促成员国对在其他国家管辖地区活动的国民拥有的或经营的船只负起责任。

93. 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问题，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指出，国际行动计划所界定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对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的发展中岛屿成员国来说并不是很大的困难。对其中大多数国家来说，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目前被解释为“船主试图通过悬挂一个采用开放式登记方法的国家的国旗以逃避遵守与在公海捕捞有关的标准”的又一个同义词。根据这一含义，与设法实施关于渔船在国家管辖地区进行捕捞的条件的区域协定相比，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在该区域算不上什么大问题。但是，既然现在已认识到这个问题，所以该区域的实行开放登记而且先前已被劝告实行“负责的开放登记制”将要求这些国家实行那种使船只经营者无法规避捕捞规章的登记制，而不是为他们提供另一种选择，使他们不必花很高费用以某些国家为船旗国登记。

94. 关于将保护海洋环境的要求纳入渔业管理的问题，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参与了一些关于这个问题的倡议：例如提高对海洋垃圾造成的问题的认识的活动；关于采取措施减少小型国内延绳钓的副捕获物情况的建议；为可能在外国金枪鱼船队准入协定中对副捕获物加以量化和限制的区域措施的调和提供援助；修改观察员培训和记录表，更为注重副捕获物方面的情况。另外，在全球环境基金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支助下，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还参与了关于阐明热带金枪鱼渔场与更广大的支持生态系统之间的联系以及根据生态系统状况和气候周期预测金枪鱼盛产的海域和时节的机制的研究。另外，它还正在发展其报告与高度洄游鱼种伴生的某些鱼种的状况的能力，刚刚根据现有的最佳数据，完成了太平洋岛屿地区金枪鱼渔场的副捕获物海龟的定量统计。

95. **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称，它修订了自己1994年的《渔业细则》，使缔约方之间能够更好地配合，共同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改动之处包括缔约方之间、缔约方与第三国之间可交换或转让配额。但是，缔约方有义务将所交换或转让的配额通知委员会，包括具体细节、获准在波罗的海捕捞鳕鱼的船只名单、自己船只的月捕获量统计数字（也要通知其他缔约方）以及从其他缔约方运来的上岸量的每月统计数字。另外，新的条例准许缔约方拒绝让转口的鳕鱼或其他缔约方捕获的超过其本国配额的鱼种上岸。

96. 另外，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指出，它于1999年商定了一项波罗的海管制战略，规定了短期和中期实施措施，其中包括：改进邻国之间在视察方面的合作；建立一个登记册；在现有的呼报系统上增添一个卫星跟踪系统；对非缔约方的管制；对转运的管制；拟定商业鱼种战略；建立缔约方之间的电子网络；计算机化，包括计算机化的数据交换；统一航行日志；采用统一的视察表；以及对市场和结构的管制。为了落实短期措施，在2001年3月15日至4月15日期间实施了一项联合视察方案，参加的有来自所有波罗的海

沿海国家的视察员，他们除其他外，检查了管制的有效性，试用了一个新的统一的海上和港口视察制度。

97.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指出，其在该区域有小规模渔场的成员国展开了一项行动，通过由一个监测、管制和监视系统支助的船只登记和许可证制度，对付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问题。

98. 另外，鉴于该区域渔业资源的性质（大多数鱼类种群为共有或跨界种群）和地理及海洋学特点，该委员会试图通过定期召开委员会、其科学咨询小组以及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巴西—圭亚那大陆架虾和底栖鱼特设工作组、加勒比龙虾特设工作组和飞鱼特设工作组的会议，协调该区域的渔业管理工作。

C. 其他政府间组织

99. **欧洲共同体** 2001年6月29日提交的资料指出，虽然欧共同体尚未批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但欧共同体的共同渔业政策及其区域和国际承诺都适用了该协定的一般原则。此外，各成员国还预定在2001年年底之前完成国内程序，这样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就能同时交存它们的批准书。

100. 欧共同体的成员国作为船旗国，都须服从1992年12月20日（EEC）3760/92号理事会条例规定的共同体资源养护和管理条例。2000年12月15日的（EC）2848/2000号理事会条例规定了2001年适用于欧共同体水域捕捞某些个别的和某些类别的鱼类种群的捕捞时机和有关条件，以及欧共同体船只在某些有捕捞限额的水域捕捞的条件。此外，欧共同体作为成员的各区域渔业组织所规定的技术和监测措施也已经或即将纳入欧共同体的法律中。这些组织包括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理事会已于2001年5月批准了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的捕捞量资料报表。

101. 至于一般的和国内的管制措施，（EC）2847/93号理事会条例建立了一个适用于共同渔业政策的管制系统，包括监视欧共同体鱼船的所有渔获量和上岸

量。欧共同体还负责确保在其水域外作业的船只遵守欧共同体适用于这些水域的养护规定。此外，欧共同体通过了（EC）2846/98号理事会条例，其目的是协调监测和监视系统，以使管制系统更加透明，提高追踪渔获量的能力和对悬挂第三国国旗在欧共同体水域作业或在欧共同体的港口卸下渔获物的船只进行监视。1999年，以（EC）1477/99号理事会条例加强了上述条例，列出构成严重违反共同渔业政策所载规则的行为类别。

102. 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积极参与粮农组织制定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国际行动计划的努力，以及粮农组织—海事组织联合专家组的会议。取缔非法捕鱼是欧共同体的一件优先事项。欧共同体认为方便旗不利于鱼类种群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对在欧共同体船队登记册上合法登记的渔船构成不公平的竞争。作为继粮农组织通过国际行动计划的一项后续行动，欧共同体将起草一份欧共同体行动计划，首先建议根据《遵守措施协定》第六条，将其船队登记册中所载的资料提供给粮农组织，并允许欧共同体加入计划建立的国际监测网络。

103. 关于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要求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通过欧洲发展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援助。例如，根据2000年6月在科托努签订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非加太国家）——欧洲联盟于的伙伴关系协定，欧共同体将支助各种农业生产战略、国家和区域粮食安全政策、水资源管理以及在非加太国家专属经济区渔业和海洋资源的开发。

104.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渔业问题，欧共同体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是在《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框架内进行的，重点放在目标明确的倡议，同时考虑到粮农组织为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守则而提出的成本效果因素。欧共同体认为，其发展政策的指导原则与守则的原则完全相符，因为它们都强调需要使民间社会参与拟定和实施将对其产生影响的可持续战略。此外，欧共同体还将为粮农组织全球渔业信息系统和海洋资源

服务项目提供资金，目的是除其他外通过汇编数据，提供更准确的关于各种种群的资料和评估。

105. 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问题，欧共体打算实施《阿姆斯特丹条约》的第六条。该条规定，在确定和实施欧共体的政策和活动、包括共同渔业政策时，都应结合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特别是着眼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理事会重申它决心在共同渔业政策中加进环境方面的内容，包括制定有关的指导方针，强调要有目标地减少渔捞压力，采取技术措施，加强科学研究，和推动基于生态系统的渔业管理。这些指导方针将逐步实施，作为改革共同渔业政策的一部分。此外，理事会下次会议还将讨论关于渔业生物多样性的行动计划。它将要求采取旨在养护和可持续地管理各种种群、在捕鱼活动中保护生境和非目标鱼种以及减少捕鱼活动对各种生态系统的影响的措施。

四.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06. **国际海洋学会**在2001年4月2日的复信中指出，切实有效实施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主要障碍是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这是一个错综复杂、牵涉面广、涉及到很多文书和组织的问题。而对有效取缔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最大障碍则是开放注册。

107. 国际海洋学会指出，开放注册是一个不会自行消失的现实。它与“全球化”一起，使航运业发生了根本变化。因此，今天要想给“真正联系”下定义，似乎是个学术游戏，不会真正有助于取缔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该学会还指出，开放注册的普遍性以及“真正联系”的消亡意味着，未来的趋势是“船旗国控制”将结束，因此，港口国管制和沿岸国管制就必然会填补真空。

108. 国际海洋学会还认为，取缔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是打击一般的海上犯罪、包括海盗和武装抢劫以及贩运毒品、人员和有害物质等活动的斗争的一部分。所有这些问题，目前分别由不同的公约处理，但都应当在区域范围内，通过各种机制，加强海

岸警卫队和海军之间的区域合作，把可持续发展与区域安全结合在一起，全面予以解决。

109. **美国慈善协会及其国际分会——国际慈善协会**在2001年6月25日的报告中指出，它们支持鼓励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签署国批准该协定使该协定能尽早生效和得到有效实施。在这方面，美国慈善协会/国际慈善协会请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资源，协助后者全面实施该协定，包括互相协作和合作，在受管制的渔场内进行执法、监测和监视活动。不过，它们又敦促联合国确保对协定加以解释或修正，以便能根据它来建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全面管理国家管辖权范围以外的渔业，因为这些地区的渔业管理近来已成为引起关切的一个重大管理问题。

110. 美国慈善协会/国际慈善协会还对粮农组织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获得通过表示满意。该协会感到高兴的是，国际行动计划不但处理目标鱼类种群养护问题，而且还处理相关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的养护和管理问题。特别是与延绳钓相关的海鸟意外死亡的问题，这是美国慈善协会/国际慈善协会十分关注的问题。此外，该协会还鼓励海事组织、粮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为解决未能在船只与船旗国之间建立或实施真正联系结果造成所谓“方便旗”问题等相关问题所做的努力。该协会坚决认为，船旗国应当承诺充分行使管辖权，在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方面承担一切责任，而不单只承担作为船旗国的责任。尤其是各国必须继续在粮农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所商定的措施以外，发展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能力。要做到这一点，它们应行使：(a) 港口国管制，这是对船旗国试图对悬挂其旗帜的渔船进行有效管制的重要支持；(b) 行使市场国家的责任，遵照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则，禁止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得到的鱼及产品进入它们的市场；(c) 对本国公民加以管制，通过国内立法确保有效管制他们的渔业活动，包括不论是在其他国家管辖权范围内地区进行、还是在悬挂其他国家旗帜的船上、或是在任何国家管辖权范围以外地区进行的渔业贸易。

111. 此外，美国慈善协会/国际慈善协会还强调了鼓励不同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在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群的工作中，把保护海洋环境的要求结合在内。在这方面，该协会提请注意：(a)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有辅助渔业管理措施的能力，因为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得到的鱼及其产品的贸易据认为会损害渔场的可持续管理；(b) 《关于高度洄游鱼类的波恩公约》也有辅助渔业管理的能力；(c)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采取了把洋枪鱼作为跨界鱼类种群加以管理以及管制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发展的措施，以打击在该公约管制区内的不法作业者。在这方面，特别提及《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第二条，这是进行生态上可持续的渔业管理的极佳政策框架，并提及《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为协助监测洋枪鱼贸易而制定的捕捞量资料报表。

五. 结语

112. 对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所提交的资料进行的审查显示，各方甚至在该协定生效之前，已在为实施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特别是其关键条款做出真诚的努力。很重要的另一点是，实施该协定不仅仅牵涉到已批准或加入该协定的国家，而且还牵涉到对该文书的某些方面提出保留的一些国家。

113. 此外，应大会和在过去六年中讨论渔业问题的其他国际论坛的呼吁，预期协定将在不远的将来生效。协定的生效必将创造一种新局面，对大会在 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4 号决议中第一次邀请向秘书长

提供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方面进展情况资料的那些国家产生一些重要影响。

114. 根据第 50/24 号决议，非缔约国将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方面进展情况的资料，但缔约国也许希望审议秘书长此份报告的作用，包括分析能够协助各国履行义务，确保遵守协定所有条款的最适当的报告格式和实质内容。例如，秘书长的报告目前只不过是通报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方面进展情况的资料，但各国可能还希望决定报告是否应发展成为监测遵守协定情况的报告。各国也许还希望决定是否有必要召开一次协定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所有这些问题。

115. 不过，应当指出的是，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没有规定让各国能处理在协定的实施中可能出现的具体问题的体制机制，也未授权作为保存人的秘书长召开缔约国会议来监测协定的适用和遵守情况。

116. 要注意的是，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第 36 条要求秘书长在协定生效之日起四年之后召开一次审查会议，以评估协定在确保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效力。但协定并没有规定采取任何行政上或是实务上的为筹办这种会议所需的筹备步骤。因此，作为第一步，一俟协定生效，各国可以考虑请秘书长召开缔约国会议，研究对协定赋予权利和义务的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各种问题，并为审议会议进行筹备。

注

- 1 通过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收到提交的文件。
- 2 报告或直接送交秘书长，或通过粮农组织转交秘书长。

附件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现况

(截至 2001 年 9 月 14 日)

已签署协定的国家和一个实体 (59)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纽埃、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汤加、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欧洲联盟

已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 (29)

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斐济、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瑙鲁、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汤加、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已同意暂时适用协定的国家 (0)